

附件 8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应急管理局的 2025 年虹口区消防实事项目-为老旧小区既有的 8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项目(完善消防设施服务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虹口区消防实事项目-为老旧小区既有的 8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项目(完善消防设施服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华璞建筑装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5431.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07.5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上海华璞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6 月 1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